

你們家的小牙醫與勞基法（一）

勞動部在108.03.12公告，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適用勞動基準法」，之後衛福部與勞動部變接續公布了許多函釋與辦法，這些辦法及新規定似乎與醫科在醫院的住院醫師比較有關，特別是在工時方面，牙科PGY訓練目前是以診所為大宗，似乎也比較少值班或者工時問題，但其實依照新的規範，仍是有許多是小牙醫、牙科診所及負責醫師必須注意的地方，老鄧會以連續幾篇文章來說明與提醒，到底身為該法中牙科的「住院醫師」與「老闆們」，有哪些權益與義務與自己息息相關的，特別是在法律與荷包方面。

首先先來了解一下該公告中所指的「住院醫師」及「適用勞基法」到底是指什麼？

一、住院醫師

這份公告的「住院醫師」與我們一般所理解的「R」是有所不同的，這裡的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（一般醫學訓練）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但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（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）進用者，相對來說只要私人院所的「住院醫師」皆屬之。



因此在此「住院醫師」統稱所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PGY住院醫師、專科住院醫師及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（以下皆以「住院醫師」代表），其中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，目前是僅指依醫療法規定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之中醫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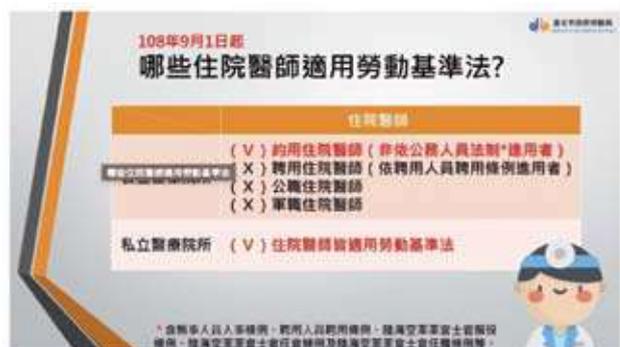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就牙醫師而言，所謂的「住院醫師」可以分為兩類

（一）PGY住院醫師

指接受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ost-graduate year training；簡稱PGY訓練）之住院醫師。

（二）專科住院醫師

指接受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



規範之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。雖然目前牙科專科新增了一堆，但因為依照規定，牙醫專科醫師訓練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，而目前經衛福部公告的專科訓練機構，僅以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這三科已公告之機構適用，其他專科的住院醫師訓練目前仍不適用勞基法。

二、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？

依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，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，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，於畢業年度之12月31日以前，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，應即中止接受訓練；其訓練資歷最多採計6個月。

PGY住院醫師依勞動部公告，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年限期間始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所以如果住院醫師因故於畢業後半年內未考取執照而需終止訓練，此時就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。



當「住院醫師」適用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」，除非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（例如每週只有一例假，不像勞工有一例一休），否則「住院醫師」便被法律賦與勞工一樣的工作條件與權利，這時就是身為負責醫師需特別注意的時候了。

在開始說明相關適用法律之前，有件事得先說明清楚，就是「住院醫師」勞健保問題，

（一）健保

1. 強制投保
2. 一份以上工作，只需擇一工作單位投保即可。
3.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，並從符合投保條件的當天起生效。

（二）就業保險

1. 強制投保
2. 只要有僱用一人以上之事實，既需強制加保（無論有無投保勞保）。
3. 一份以上工作，只需擇一工作單位投保即可。

（三）提撥勞工退休金

1. 強制投保
2. 只要有僱用一人以上之事實，需強制提撥（無論有無投保勞保）工資足額6%的退休金。
3. 不限僅能投保一份，多份工作可投保多份。

（四）勞保

1. 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院所強制投保（其實一般如果有接受pgy訓練的院所，員工應該都會超過5人）
2. 未滿五人以下可自願投保。
3. 有工作且符合加保條件便須投保，不論已有幾份工作
4. 無勞保仍屬勞工，一樣適用勞基法

如果院所未符合投保勞保，但仍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老鄧仍強烈建議院所自願投保，因為所有勞基法勞工權益，不論「住院醫師」有無投保勞保，雇主皆需負擔責任。

舉個例子，某日當「住院醫師」第一天上班途中，不小心騎車出了意外，或者是在工作訓練中受傷，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之職業災（傷）害，雇主需須負無

過失責任，且其補償範圍包括 (1) 必需之醫療費用。(2) 不能工作時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(3) 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

此時院所的責任，便會因「住院醫師」有無投保勞保而有差異？

(1) 無投保勞保時

院所如果未加保，當「住院醫師」於上班時間出意外，只要符合相關條件 (a) 上下班必經途中 (b) 沒有違反法令，如：未闖紅燈或酒駕等違規行為，便屬職災，萬一意外很嚴重，相關費用雇主需無條件負擔，你覺得這些金額多嗎？特別是跟勞保費比起來，可以想一想。

(2) 有投保勞保

一般勞工保險內容包括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，因為「住院醫師」有在院所投保（雇主有負擔保費），因此當上下班出意外時，可請領職業災害保險，且因該保險之保費由院所全額

負擔，此時該保險所賠償之金額，便可全數抵充院所應賠償之總數，當然萬一真的不夠，雇主還是必須自掏腰包，或者透過商業保險來補足。

(3) 有投保，但來不及第一天投保

常有許多院所可能不會「住院醫師」第一天上就馬上加保，一般來說晚幾天加保，最多事後被檢舉，罰個幾天錢了事，沒什麼大不了，但是，萬一，萬一，「住院醫師」第一天上就，萬一就剛好出車禍，輕傷就算了，萬一剛好很嚴重，而萬一你如果也還沒加保（也就是勞保還未生效），那就只好等著賠大錢了。老鄧真的認為，為了自己，為了自己的荷包及「住院醫師」該有的福利，除了強制須投保的健保、就業保險及提撥勞退外，真的該認真考慮一定要投保勞保。

擷取自 鄧政雄醫師 老鄧給個說法 部落格

2019/08/30

